

新北市立中平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原創畢業歌曲徵選計畫

一、活動主旨：為鼓勵同學創作，激發學生創意，並配合本校 113 學年度畢業典禮，創作本屆畢業生的原創專屬畢業歌，特訂定本計畫。

二、主辦單位：中平國中學務處。

三、協辦單位：中平國中家長會。

四、參加對象：本校應屆畢業生（九年級同學），有想法、有興趣、有創作能力且喜愛歌唱者，可跨班合作創作歌曲參與徵選（3 人以內）。

五、徵選內容：適合全體畢業生一同演唱的 113 學年度中平國中畢業歌曲。歌詞以中文為主，長度以 7 分鐘為限。

六、徵選時間：即日起至 114 年 2 月 28 日星期五止。

七、創作規定：

（一）投稿之歌曲須為未曾公開發表之原創作品，不得有抄襲、剽竊之情形，違者除取消徵選資格外，學生須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二）歌詞需以中文為主，可融合英文、本土語，呈現畢業精神，可表達不捨、感傷或期許、祝福等情懷，並融合本校特色、回顧同學國中生活共同記憶等素材。

（三）歌曲曲風不拘，抒情或節奏明快的風格皆可。務必適合全體畢業生共同演唱。

（四）歌曲以 4~7 分鐘為限，作品須為自行創作，超過或不足規定時間，將予以扣分。

八、歌曲格式：

（一）歌曲格式：MP3，檔案名稱請標明「創作者班級姓名與創作曲名」。

如「923 班王大明_畢業快樂」

（二）歌詞格式：WORD 檔，並標示創作者姓名。

九、投稿方式：填妥報名表與作品授權同意書(如附件 1、2)，於 114 年 2 月 28 日(五)16:00 前繳交至學務處訓育組。作品演唱音樂檔(須自行錄製)與歌詞(電子檔與紙本)請存隨身碟一併繳交。或可寄至 sandy6280103@yahoo.com.tw 訓育組信箱。

※繳交內容：1. 報名表+作品授權同意書(需家長簽全名)電子檔可於校網下載。

2. 創作作品歌詞。

3. 演唱音樂檔。

十、評選方式：

（一）成立初審小組：由學務處邀請校內音樂老師、音樂領域相關人員等成立評審小組，預計 3 至 5 人進行初審，選出複選歌曲。

（二）徵選歌曲評分標準：

1. 主題：30%。詞曲內容是否彰顯畢業主題。

2. 曲風：40%。音樂節奏是否好聽易學、具吸引力及傳唱度。

3. 歌曲完整性及創意性：30%。整體完整度，包括詞曲流暢度，風格、創意。

（三）複選歌曲預計由九年級全體畢業生於 114 年 3-4 月進行投票，得票數最多的獲選歌曲將成為本校 113 學年度畢業歌，於畢業典禮時由全體畢業生演唱，並公告作品於校網。

（四）學務處擁有所有徵選作品之公播權，所有作品會利用中午用餐時間或至中平影音秀點閱聆聽，入選作品將於畢業典禮播出，最後評選勝出之作品將進行重製編曲、錄音。

十一、經費：本學年度畢業歌曲錄音、後製費用等由中平國中家長會相關經費支應。

十二、獎勵：凡獲選作為本校 113 學年度畢業歌曲前三名者，將公開頒發感謝狀，並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予以敘獎鼓勵。

十三、注意事項：

- (一) 投稿之詞/曲等皆須為原創，不得改編、翻唱或挪用自己已發表之其他作品。如有侵權、重製、誹謗、妨害風俗或違反其他法令等情事，除取消報名資格、追回所有獎勵外，投稿者應自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
- (二) 作品應同時包含詞、曲創作，單以詞或曲參賽者，不列入評選。
- (三) 投稿作品應遵循社會善良風俗，不宜含有髒話、色情、暴力等具爭議性內容。
- (四) 徵選作品恕不退還，請報名者自行留存原檔案。

十四、備註

- (一) 若截止日期前無人投稿或無適合作品，本屆畢業歌將循往例由各班推薦歌曲，由全年級投票選出。
- (二) 主辦單位保有解釋、變更或視需要補充計畫內容之權力。
- (三) 若對本畢業歌徵選活動有任何疑問，請洽學務處訓育組。

★原創畢業歌預計日程，依實際情況調整進度

時間	進度內容
114年2月28日	畢業歌徵選投稿截止
114年3月	初選+複選
114年3月下旬	獲選畢業歌編曲+重製、定檔
114年4月	畢業歌錄音
114年5月下旬	畢業歌完整作品公告+九年級各班練唱
114年6月9日	畢業典禮

*若無人投稿或無適合作品，本屆畢業歌將由各班推薦歌曲，由全年級投票選出。



新北市立中平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畢業歌徵選報名表

歌曲 名稱		歌曲 長度	分 秒
班級 座號		姓名	
導師 簽名			
作詞者		作曲者	
創作理念(30-50 字)：			
歌詞：(若太長可另打成 word 檔，請列印後一併繳交)			
<p>1. 參賽聲明：本人已詳細閱讀過本活動之畢業歌徵選計畫且同意亦保證遵守畢業歌徵選計畫規則中所約定之事項，參選作品須為自行創作，限未經發表或未出版者，且無發生侵害第三人著作權之情事；如有抄襲、重製、侵權、誹謗、妨害風俗或違反其他法令等情形發生，除取消入選資格、追回全部得獎獎勵外，參賽者應自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p> <p>2. 請將作品Demo檔案 (mp3格式) 及報名表電子檔(校網-檔案下載區下載)於114年2月28日 (星期五) 下午四點前email至 sandy6280103@yahoo.com.tw 。</p> <p>3. 檢附資料 (由收件者清點打勾✓)，繳交內容包含：</p> <p><input type="checkbox"/>報名表+歌詞 (紙本+電子檔) <input type="checkbox"/>著作權授權同意書</p> <p><input type="checkbox"/>歌曲演唱檔 (隨身碟檔案或 email)</p>			

作者姓名：

活動項目：中平國中 113 學年度畢業歌曲徵選活動

作品名稱：

- 一、茲同意遵守中平國中 113 學年度畢業歌曲徵選活動計畫之各項規定。保證本人提供之作品確係本人之設計創作及資料表內容正確無誤，並尊重評選結果，絕無異議。
- 二、本人參賽作品如有抄襲臨摹他人或有妨害他人著作權者，除自負應有法律責任外，一經查覺，本人願取消獲獎資格，如已發給獎狀、敘獎時，本人願歸回所領獎狀、敘獎。
- 三、茲同意於獲獎後，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並將本人之著作財產權讓與「新北市立中平國民中學」所有，必要時「新北市立中平國民中學」對獲獎作品保有修改權。(未依上述規定放棄行使其著作人格權及將其著作財產權讓與「新北市立中平國民中學」者，取消其得獎資格)。
- 四、上開作品「新北市立中平國民中學」擁有重製、公開口述、公開播送、編輯、宣傳、展覽、公開傳輸、出版以及出版品販售等永久使用之權利。

此 致 新北市立中平國民中學

立書人即著作財產權人：

本人簽名： (蓋章)

監護人簽名： (蓋章) (未滿 18 歲者需監護人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 說明：本著作權轉讓同意書連同參賽作品、報名表一併送件。